附件2：

申报对象基本资格和条件

教育人才选拔培养分为教育名家、教育领军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三个层次。教育名家、教育领军人才年龄一般应在50周岁左右及以下，青年拔尖人才年龄一般应在40周岁左右及以下。

（一）教育名家

教育名家分学科和管理两类，需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20年（或担任校长满10年），拥有崇高教育理想和抱负，具有深厚教育教学（管理）功底和卓越的教科研能力，取得十分显著的业绩，形成特色鲜明的教育教学思想和理论，在区内外产生重大影响。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具有正高级职称或获评江苏省特级教师、苏州市教育领军人才、市级以上名校长称号。

2.教育教学或办学业绩突出，得到学生、教师、家长、社会高度认同，满意度在90%以上。

3.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在引领和指导团队方面做出显著贡献，或主动参与薄弱学校（农村学校）建设且实绩突出。

4.获得江苏省教学成果奖（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）一等奖，或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，或主持省级规划、教研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并结题。有教育教学思想并出版学术（管理）专著，学术价值和推广价值得到认可或主编、参编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科书。

选拨培养的管理类人才，须为正职校长，在符合以上第1、2、3条件的基础上，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在提高学校办学水平、培养青年教师、加强科学管理、引进人才等方面经验丰富，业绩突出，被同类学校推崇，具有一定美誉度。

2.任校长前，获评所任教学科的优秀骨干教师，并为同行公认。

3.担任校长后，仍从事本学科教学工作，每周任课时数达到本学科专任教师课时数的1/3，或每年听课在50节以上。

（二）教育领军人才

教育领军人才须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15年，具有较深厚的教育教学功底或较强教科研能力，取得良好业绩，形成一定教学特色和教学风格，在学科教学、课题研究、青年教师培养或教育教学管理中发挥一定示范作用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1.具有高级教师职称，同时获得苏州市名教师、名校长、青年拔尖人才称号或苏州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以上荣誉。

2.教育教学业绩突出，得到学生、家长、社会高度认同，满意度在90%以上。

3.发挥学科示范作用，积极承担指导青年教师任务，做出显著贡献或主动参与薄弱学校（农村学校）建设，实绩突出。

4.获得地级市以上教学成果奖（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），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省级规划、教研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并结题。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反映自己教育教学思想或教学（教育管理）研究成果的学术论文，具有学术价值与推广价值。

（三）青年拔尖人才

青年拔尖人才需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10年，具有扎实的教育教学功底，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学科水平，为学科发展和学校（单位）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1.具有一级教师职称，获得区级以上名教师、名校长称号或区级学科带头人以上荣誉。

2.教育教学业绩较好，得到学生、同事的认同。

3.教学功底扎实，在地级市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中获奖。

4.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高质量教育教学论文。

苏州市吴江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印发